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公开发行了4,431,600张(1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16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2016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212,403,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03,365股，股本由公司股份总数180,962,399万股增加至81,492,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以1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上市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证登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根据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962,39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826,7218万元，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706963123M
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林荫路时豪庭602室
法定代表人:曹龙祥
注册资本:捌亿捌仟捌佰伍拾伍柒仟零壹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含疫苗);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日化品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303,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212,403,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03,365股，占可转换债券股面总额的0.00005%。

● 2018年5月17日至2020年11月31日期间，累计共212,403,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03,365股，占可转换债券股面总额的0.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630,756,000元的“济川转债”未转股，占可转换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0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成交金额为23,144,67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0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08%，最高成交价为1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35元/股，成交金额为23,144,6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公司可能因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公司实际情况或出现异常波动时；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的价格。

公司继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0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
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2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0%。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浩红 41,946,300 8.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原因：杭州浩红发展需要。

2.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数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0股/月，不超过20,627,366股/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627,366股/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0%。

3.股东拟减持股份的价格：(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3,000元/股；(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3,000元/股。

4.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

5.减持价格：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计划实施进度：根据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1)减持计划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实施；(2)减持计划实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9.其他：(1)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将暂停减持计划的实施，待股价稳定后继续实施；(2)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将暂停减持计划的实施，待股价稳定后继续实施。

10.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1.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2.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3.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4.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5.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6.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7.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8.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19.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0.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1.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2.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3.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4.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5.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6.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7.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8.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29.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0.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1.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2.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3.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4.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5.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6.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7.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8.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9.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40.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41.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42.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43.减持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1)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具体要求。